

# 北京通报12起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张晶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基金的使用安全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医疗保障制度的健康持续发展。202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提供了基本遵循。这是我国医保领域的首部行政法规，也是依法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重要保障。按照北京市“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安排，近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联合通报了12起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其中，参保人员违规案例6起、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案例3起、公司虚构劳动关系骗保案例1起、倒卖医保药品案例2起。

6起参保人员违规案例分别是：

袁某持举报人丢失社保卡就诊，骗取医保基金，医保部门追回袁某骗取的医保基金，并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参保人仲某短时期内在多家医疗机构多次就诊，超量开取治疗慢性病的药品并给他人使用，市医疗保险违规案件联席会追回参保人仲某个人违规费用；

参保人孟某某将本人社保卡出借给他人就诊骗取医保基金，医保部门决定对孟某某停卡3年，并追回违规费用；

何某某、李某某持他人社保卡就诊开药，骗取医保基金。经法院审理，分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退赔医疗保险基金损失；

参保人仇某某用本人和他人的社保卡开取药品，再将药品转卖获利，骗取医保基金，医保部门决定对仇某某停卡3年，并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经法院审理，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退赔医疗保险基金损失；

参保人夏某隐瞒其母亲已故事实，使用其母亲的社保卡到定点医疗机构以“代开药”为由开取大量药品，且拒不退赔。医保部门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经法院审理，夏某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同时退回全部违法所得。

3起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案例分别是：

北京某一级综合医院，存在内部管理混乱、申报与实际不符等问题，医保部门给予该院中断执行协议六个月的处罚，并追回

违规费用；

北京某三级康复医院不仅违反医政管理规定，被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而且违反医保管理规定，造成医疗保险基金的损失，医保部门给予该院中断执行协议6个月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

北京某中医医院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异地参保人员费用，申报与实际不符，实际在院病人与登记住院病人数量不符，留存过期诊断试剂等问题，导致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医保部门解除与该院签订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并追回违规费用。

倒卖医保药品案例2起：

犯罪嫌疑人高某某有偿将自己的社保卡提供给犯罪嫌疑人董某某使用，董某某使用高某某社保卡在医院开取药品再进行倒卖，牟取非法利益，骗取医保基金，董某某、高某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移送起诉；

犯罪嫌疑人韩某、范某某低价收购药品，后对外进行销售，赚取差价牟利，犯罪嫌疑人韩某、范某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移送起诉。

公司虚构劳动关系骗保案例1起：

涉案公司通过虚构与被代缴人的劳动关系，违规办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保服务，非法套取医保基金，实际负责人于某某等26人因涉嫌诈骗罪被大兴区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医保部门将以《条例》的颁布施行为契机，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规范基金使用行为，确保基金合理使用，织密扎牢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制度笼子，防止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成为“唐僧肉”。医保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医保、公安部门联合打击欺诈骗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协作机制，全面加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持续提升医保基金使用监管能力和监管成效，进一步推动首都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打击欺诈骗保的行动中来，如发现相关问题线索，请及时拨打举报奖励电话010-89152512，医保部门将根据《北京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予以奖励。

## 因第三人导致工伤 员工可获双份工资

编辑同志：

我在上班途中遭遇车祸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对方司机事故的全部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我构成工伤。近日，我基于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而要求其支付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但公司拒绝了我的请求，其理由是保险公司已经向我赔偿了全部损失，我不能索要双份。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王小小

王小小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一方面，你有权获取停工留薪期的双份工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中规定：“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近亲属，从第三人处获得民事赔偿后，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关于社会保险和侵权责任的关系问题”中第9条也指出：“被侵权人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不因受害人获得社会保险而减轻或者免除。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和四十二条的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请求工伤保险基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其他保险待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三款同样规定：“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即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并构成工伤，侵权人已经赔偿的，劳动者有权通过工伤途径索要除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食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属于医疗费用范围以外的其它费用。

鉴于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遭受事故伤害、停止工作，接受治疗的期限（包括住院治疗和出院后休养期间），该时段发生的工资不属于工伤医疗费用范畴，所以，公司的拒付理由不能成立。

另一方面，公司应当承担工资支付义务。

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即公司基于没有为你办理工伤保险、违反自身的法定义务，而必须向你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

廖春梅 法官

## 购买单位福利房后离职算不当得利？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从外地到北京上班后，小王被他原来所在公司缠住了。该公司以其购买的福利房属不当得利并要求返还为由，将他诉至法院。因一审法院支持公司的诉求，他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原判，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基本案情

“我离职前通过正常渠道与一家房地产开发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事后，公司称该房属公司福利房，我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购买此房是享受了该福利待遇，因此，不能随便离职。”小王说，他因离职与公司发生争议，公司将他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其归还涉案房屋或补足差价。

公司诉称，为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其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开发一个地产项目，允许员工以低于市场价购买，并于2016年8月13日发文告知全体员工。2017年3月9日，公司以地产商的名义与小王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小王以每平方米4800元、总价款695232元购买了建筑面积为144.84平方米房屋一套。2017年4月28日，公司又以145000元的价格卖给小王地下标准停车位一个。

2018年2月，小王离职，公司要求他返还房屋、车位或补足差价。诉至法院后，公司提交了小王的购房合同及公司以外其他人购买本小区房屋和停车位的合同，以证明小王享受了优惠价格。此外，公司还从网站下载的当地同期平均房价表，以证明当年当地房屋均价为每平方米6500元。小王虽不认可公司这些证据，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反驳。

小王辩称，根据《劳动争议调

解仲裁法》第2条第4款规定，因本案系因员工福利待遇产生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应当先行仲裁，法院无权直接受理，故应驳回公司的起诉。一审法院认为，因该法律条款并未规范福利待遇的定义，根据财政部(2009)242号《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企业职工以优惠价购房不属于员工福利待遇的范围，故对小王该项主张不予采信。

小王辩称，本案属内部建房、福利分房争议，也不属法院审理范围，应驳回公司的起诉。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不属于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故不采信小王该项主张。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为使职工长期服务本公司，用本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优惠价供职工购买。小王作为公司员工，其以优惠价购买房屋后不久即离职而去，该行为违背诚实信用的原则，也使公司失去了优惠售房的目的。鉴于公司的诉求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判令小王应向公司返还房屋差价246228元和车位差价25000元。

### 法院判决

小王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是本案不存在

不当得利的事实。其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案涉房屋，合同价格公允。公司并非合同当事人，无权对合同价款提出质疑。此外，一审判决认定公司以房地产开发商公司名义与其签订合同的事实，无任何证据佐证。并且公司从未告知过他所谓优惠购房政策，亦从未告知他离职后需补齐差价。

小王认为，商品房市场价格为一房一价，车位价格也因车位具体位置、大小、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审判决采信公司从网络上下载的房屋均价数据及其他人认购车位的协议书作为本案认定房屋差价与车位差价的依据，该理由不能成立。

小王坚持认为，如果本案为劳动争议纠纷，在未经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的情况下，应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如果本案为单位内部建房、福利分房争议，则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亦应裁定驳回起诉。

二审法院查明，小王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至2016年5月30日期满，之后再未续签。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诉辩意见，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小王以优惠价购买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开发项目中的案涉房屋，差价部分在小王

离职后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所谓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有损于他人而取得利益，不当得利者有义务返还。本案中，小王在公司就职期间以优惠价购得案涉房屋，有所签合同买卖合同作为合同依据。公司称其以优惠价向员工售房的目的在于为使员工长期服务于本公司，但公司并未与小王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所签劳动合同截止2016年5月期满后，公司亦再未与小王续签劳动合同。之后，小王离职不违反法律规定。据此，二审法院认为，小王在公司就职期间以优惠价购得案涉房屋有法律依据，且并未使公司遭受损失，房屋差价部分在小王离职后不构成不当得利。鉴于小王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本案不存在不当得利事实的上诉理由成立，二审法院依法予以采信。

二审法院认为，公司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是要求小王返还房屋差价与车位差价，一审法院根据公司的诉讼请求确定本案为不当得利纠纷并无不当。小王认为本案属劳动争议纠纷或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纠纷、应裁定驳回起诉等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依法不予采信。

综上，二审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判决撤销原判、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